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6日以微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上午九时在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8名，董事魏福新先生因身体原因，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董事牛东继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议案一、公司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二、公司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；

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三、《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四、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：3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上述第一、第二和第三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其他相关公告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第一、第二和第三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其中第三项议案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十一届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